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 责任（2021 版）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，对主险的《伤残赔偿比例表》进行调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伤残的，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《伤残赔偿比例表》计算的残疾赔偿金。